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
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拥有较强的执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，其同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更好地协同整合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6 年 10 月 28 日